

长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丰业焊接工厂建设项目 (变更)		
建设地点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大路与丰业街交汇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43636 (用地面积)
建设单位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薛耀
联系人	温树刚	联系电话	13944875579
项目投资 (万元)	9689	环保投资 (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 年 12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		

	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项目类别 71 汽车制造”，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安装生产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焊接合件 27.68 万件。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新凯河。 （二）废气 生产过程中 CMT 焊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项目各环节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周界外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做好运营期管理，确保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及要	

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三）噪声

生产车间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对产噪设备采取消声、底部设减震垫等措施；采用隔声门窗密封装置；高噪声车间尽量减少门、窗开启面积；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对设备经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等措施，能够使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处置。

（五）土壤和地下水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六）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围堰；厂区配备消防物质，沙袋、灭火器等，制定安全环境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开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此审批表下发之日起，“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丰业焊接工厂建设项目”的长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长环建（表）（告知）〔2022〕12号）作废。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8日